全国首例AI模型侵权案判决落地生效

法院明确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具有可保护性

■ 任文岱 雒明鑫

在人工智能技术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互联网科技公司竞相在技术与产品上寻求创新与突破。与之相关的权益保护在法治层面也面临新探索。

在抖音平台上,照片视频一键"变身"生成漫画,是颇受用户喜爱的爆款特效之一。这款变身漫画特效的背后有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支撑,从确定漫画数据风格到风格化量产,再到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在最终呈现给用户前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研发过程。

该特效上线2个月之后,在"B612咔叽"App中便出现了与之近乎相同的少女漫画特效。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抖音公司)因此将"B612咔叽"亿睿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睿科公司)起诉至法院。今年3月3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该案二审判决,明确对涉案变身漫画特效背后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予以保护。

此案是全国首例明确保护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生效判决,对未来人工智能模型的保护具有探索意义和示范效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主审该案的法官表示,变身漫画特效是数字经济背景下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此前并无判例可以遵循。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既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促进数字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作出适应时代发展、回应社会关切、符合人民期待的判决,是此案审理过程中需要突破的难题。

独立研发与技术抄袭之争

抖音公司的变身漫画特效于2020年6月在抖音App上线,它能将用户实时拍摄或上传的照片、视频转换为精美的漫画风格,成像效果有着独特的趣味性,在其上线不到一年时间,便有近2000万用户使用,相关视频播放量达到近3亿。

2020年8月,亿睿科公司运营的"B612咔叽"App上线了少女漫画特效。这款特效功能与抖音的变身漫画特效极为相似,同样能实现漫画风格的实时转换。

抖音公司认为,亿睿科公司的少女漫画特效模型抄袭了变身漫画特效模型,亿睿科公司则表示自己为独立研发。自主独立研发还是技术抄袭,成为诉讼中双方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

抖音公司表示,"B612咔叽"的少女漫画特效模型与自家变身漫画特效模型在结构、卷积层数据、分辨率、激活函数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具备高度同一性。抖音公司为此提交大量证据,并申请公司技术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等到庭,说明自身特效模型的研发创作过程,对两款涉案特效模型进行深度技术比对,以证明亿睿科公司的技术抄袭行为。

此案一审法院认定,在抖音及"B612咔叽"App上分别使用变身漫画特效、少女漫画特效拍摄三幅相同照片,两款特效生成的漫画图像在线条、脸形、色彩、五官比例等方面基本一致。

鉴于变身漫画特效发布时间早于少女漫画,两审法院皆认定亿睿科公司有接触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可能性,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和专家意见,技术人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提取抖音App中运行的模型并进行解密,获取其结构和参数。同时,认定亿睿科公司使用了抖音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

依据在案证据比对,双方涉案模型的结构、参数存在高度的相似性,整体网络结构、非相邻自网络之间的连接关系、相互连接的非相邻自网络的结构、卷积层层数、升采样次数位置均一致,36个卷积层中有33个数据一致,相似比例达到91.7%。

亿睿科公司在庭审中指出,双方涉案模型仍存在少量差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二审中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对变身漫画特效的底层逻辑、产生过程、最终效果等进行了仔细查明,同时对变身漫画特效所依赖的人工智能模型进行了认真研究。法院认为,亿睿科公司所述的少量差异对于网络结构、网络性能以及最终漫画效果的影响微小,从用户的整体感官角度可忽略不计,不足以否定双方涉案模型在技术实现方面具备高度同一性。

亿睿科公司还辩称,并未使用抖音公司的变身漫画特效模型,但未对双方涉案模型在结构、参数等细节方面存在如此高的相似程度作出合理解释,也未提出有效的模型研发合同和模型训练证据,且其所提供的自主研发证据无法看出与少女漫画特效模型的关联性。亿睿科公司未能证明其模型和训练数据系来源于其自身的研发活动,所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亿睿科公司少女漫画特效模型直接使用了抖音公司的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

明确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可保护性

AI模型结构和参数是否受到法律保护,并无在先判例可循,这也是此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所在。

抖音公司主张,变身漫画特效模型为抖音公司吸引新用户、提高产品使用率及用户留存率的核心竞争优势,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保护的竞争利益。亿睿科公司以抄袭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结构和参数的方式使得少女漫画成像与变身漫画成像高度近似,该行为攫取了属于抖音公司的用户流量和影响力,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二审中主要就不正当竞争问题进行了审理,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对亿睿科公司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要件进行了细致分析。

其中,在抖音公司是否享有应受保护的合法权益方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判断经营者是否享有竞争利益,应结合其实质性投入情况、竞争优势地位、交易机会及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利益、未来机会利益等因素综合考量,且该利益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抖音公司为研发变身漫画特效模型投入了大量经营资源,从风格设定时对市场的调研、手绘师的聘请与漫画绘制,到模型训练过程中的反复调整优化,使得用户在使用抖音App时能够生成与真人具有对应关系的动漫形象,吸引了大量用户,为抖音公司取得了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法院认定,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应当构成抖音公司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抖音公司所主张的竞争利益是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结构和参数。而一审法院在审理关于不正当竞争问题上,仅基于变身漫画特效这款产品本身对抖音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利益进行了论证。二审法院对此予以纠正,明确了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可保护性。

人工智能模型研发经营应遵守商业道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指出,人工智能模型由结构和参数组成。模型的结构是指模型各个组成部分的连接方式、结构、数量、位置和顺序等。模型的组成部分可以包括不同的层(如卷积层、BN层、非线性激活层)、升采样模块、激活函数等。模型的参数是通过大量训练和调整形成的成果,是具体数值,如卷积层输入数据的通道数和输出数据的通道数、卷积核的大小、卷积运算时的步长、是否使用偏置以及对图片的填充等均以参数表示。

该案主审法官谢甄珂介绍,该案对未来人工智能模型的保护具有探索意义和示范效应,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明确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可保护性;二是阐明了人工智能研发经营领域的商业道德;三是指出了人工智能领域企业良性竞争的重要性。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认定亿睿科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指出,亿睿科公司直接使用其他经营者付出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节省了绘制训练数据、模型训练的时间和投入,短时间内打破抖音公司通过手绘训练数据、算力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并在抖音公司特效上线后不久与其竞争流量和用户,违反人工智能研发经营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

二审判决认定,少女漫画特效对变身漫画特效具有较强的替代和分流作用,对抖音公司的竞争利益有实质性损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李迎新表示,此案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直接扭曲了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正常供求机制,间接阻碍了原创公司通过变身漫画特效模型获得竞争收益、收回创新投资,造成了该领域市场竞争秩序的混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兰国红表示,从长远看,此案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不被制止,将使得通过训练数据的人工智能模型经营者不是寻求正当方式研发改进模型,而是通过不当手段获取并商业化利用他人模型,导致市场激励机制失灵,扰乱人工智能模型经营活动和健康有序的竞争秩序,还会影响到数字技术创新企业的创新产品推出,影响消费者未来的选择空间,并最终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离婚后藏匿孩子并诉求变更抚养权

法院认为抚养人有抚养能力和意愿且未有不当行为

■ 陶 琛 周泽荣

夫妻双方离婚后,子女已判由一方抚养,另一方抢夺、藏匿孩子,称孩子更愿意与其生活,能否以此为由变更抚养权?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判决驳回孩子父亲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2011年1月李某(男)与刘某登记结婚,同年育有一女小刘,2014年育有一子小李。2020年,李某、刘某感情破裂,李某两次向法院提起离婚纠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小刘由刘某抚养,小李由李某抚养。李某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生效后,刘某多次联系李某希望接回小刘并探望小李,均被李某拒绝。

李某认为,小刘自幼一直随其在深圳生活,现处于学习的关键阶段,不适宜改变现有的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且小刘已年满11周岁,能表达其与李某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遂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刘某辩称,李某请求变更抚养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身对孩子的抚养权和探望权,同时也未考虑对孩子造成的心理伤害。

法院审理后认为,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是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现李某、刘某均具备抚养能力,且李某未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由刘某抚养小刘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法定情形,其所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刘某在抚养小刘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相反,刘某既有抚养小刘的强烈意愿,又渴望与其取得联系,因此,李某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在李某向法庭提交的视频光盘中,小刘陈述愿意与其一起生活,但庭审时,承办法官通过"云上法庭"与小刘进行视频通话,小刘亦表达了对母亲刘某的思念。法院认为,小刘自父母双方离婚后至今一直生活在李某的教育及管控之下,刘某经过不断尝试仍无法与小刘取得联系,其作为母亲无法见到孩子与孩子培养感情,且李某拒绝向法庭提供孩子的居住地址、就读学校以及联系方式,故小刘在视频光盘中的陈述不能够直接作为认定其意志的依据。

综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无论小刘在哪座城市生活、在哪所学校就读,都不应当影响父母向其表达关心和爱护。虽然李某与刘某已经解除婚姻关系,但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应当导致亲子关系的割裂,无论孩子由谁抚养、与谁生活,一方均应当协助、配合、帮助另一方陪伴和探望孩子。

(据《人民法院报》)

公益诉讼"回头看" 守护饮用水安全

近日,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检察院对辖区某乡镇水源地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检察干警实地查看水源环境,委托专业检测人员快速检测水质。 潘昭晗摄

保护长江生态,这些案例彰显法治之力

■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周闻韬

守护长江,离不开法治之力。

非法捕捞、直排污水、违法开垦……今年是长江保护法施行4周年,近年来各地法院审结的多个典型案例,给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敲响警钟。

一条隐匿管道污染上万人"水杯",判了!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某地,长江流域支流白水河从这里经过,白水河左岸支流上的金钟水库是当地人赖以生存的水源地。就在几年前,一条隐匿的管道曾悄然威胁这里——数千吨渗漏的污水,给4个乡镇1万余居民的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2022年3月,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把污水冲刷至金钟水库库尾小河沟处,一起非法排污案件也渐渐浮出水面。

"早上过路的村民闻到一股刺鼻的猪粪味,看到河沟里的黑水和漂浮着的白色泡沫,立即打电话报告给水库管理员。"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王越说。

经调查,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一家生猪养殖合作社在法定代表人张某伦的安排下,通过私挖粪污储存池、私设管道,利用养猪场附近的喀斯特地形,多次将未经处理且严重超标的养殖猪粪水直接向自然界排放,对附近水源造成一定程度污染。

为恢复取水,水务公司采取应急取水措施,重新安装水泵、敷设输水管道等。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该养殖合作社罚金四十万元、张某伦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如今,金钟水库经系统治理后已重新蓄水,并经检测达标后恢复取水。养殖合作社已经拆除,相关用地环境也已复耕,区域环境得到修复。"王越说。

"本案属于单位犯罪,除对单位判处罚金外还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判处刑罚。这警示我们,单位行为不会成为个人刑罚的挡箭牌。排污单位的责任人员更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避免污染环境。"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侯佳儒说。

保护区内种点小麦行不行?真"刑"!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注滋口镇新发村新安外洲位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该区域明令禁止开垦种植,却总有人心存侥幸。

2022年上半年,侯某祥听说有人在新安外洲上种油菜赚了钱,便在明知该地禁止开垦的情况下,伙同肖某明一道打起了种植小麦的主意。同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肖某明安排旋耕机和无人机同期进场,开垦土地面积300多亩,种植小麦种子8000斤。

2023年3月,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得知情况后,立即责令侯某祥铲除已经种植生长的小麦青苗。侯某祥心有不甘,仅选择性铲除了约40亩小麦青苗,拍照后发给工作人员,谎称已全部铲除。

小麦成熟后,侯某祥和肖某明雇请收割机收割小麦并进行销售,在收割过程中被公安民警现场查获。经司法鉴定,侯某祥和肖某明共开垦土地21.5公顷、折合322.5亩,严重毁坏自然保护区原有植被,并导致我国禁止进境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苍耳大量繁殖,严重破坏保护区内生态环境。

经过法院审理,侯某祥和肖某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反规定进行开垦、开发或者修建建筑物等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构成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吴凯杰说,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构成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有力震慑破坏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的行为,彰显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决心。

严惩违法犯罪,更要推动生态修复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一处竹竿连接成的网格横竖相间。近期,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环资庭庭长姜玲再次来到江边,察看这处人工鱼巢的生态修复效果。

"每年鱼类集中产卵季,受自然条件影响,鱼卵因附着力不强,容易被水流冲散,影响成活率,人工鱼巢则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西南大学渔业资源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姚维志说。

这处人工鱼巢的搭建,源于江津区法院审结的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

2024年5月的一个晚上,村民丁某平、肖某伟、刘某波相约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三层刺网捕鱼,后被公安民警抓获,现场查获渔获物9尾。其中包括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1尾,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原鲤2尾。

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过审理,法院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惩罚只是手段,抚平生态"伤口"才是目的。

司法机关、渔业专家和当地行政部门经过协商论证,决定采用搭建人工鱼巢的方式修复生态,司法机关责令3人在保护区内搭建人工鱼巢约1961平方米。

"这是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关于'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精神的具体体现。"姜玲说。

污染环境终将付出代价。对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司法机关重拳出击,在依法严惩的同时推动生态修复,以法治之力守护长江之美。保护长江,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守护一江碧水。

两院动态 LIANGYUANDONGTAI

江西法院
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消息 日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少年法庭工作新闻发布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江西法院一审审结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共计2323件2530人。

在做好未成年人帮教救助工作方面,2022年以来,江西法院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661人次,发放救助款1634.25万元。做好回访帮教,帮助6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为构建全方位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江西法院首创"三教融合"教育方法,丰富"红色+法治"工作模式,用好用活江西红色资源,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和法治教育融入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中。

会议还发布了《江西高院少年法庭工作白皮书(2022年—2024年)》,通报了一批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事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优秀创新举措和涉未成年人案件优秀司法建议。

云南法院
去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000余件

本报消息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度云南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并发布10个典型案例。2024年,云南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247件。

2024年,云南法院持续加大对九大高原湖泊、六大水系等重点区域污染案件审理力度,依法严惩偷排废水、倾倒处置废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刑事一审案件9件;全面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等违法犯罪,依法审结破坏野生动植物、森林资源、水生生物资源刑事一审案件702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一审案件154件;审理非法采矿犯罪刑事一审案件143件、矿业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81件,充分保护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云南法院继续深化完善"1+1+38"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持续推动昆明环境资源法庭"三合一"实质化运转,2025年初实现了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对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集中管辖。

南京中院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消息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六条举措》(以下简称十六条举措),并发布5个典型案例和4项创新场景。

十六条举措规定,开展"商事法官助小微"行动,防止中小微企业在市场交易、创新创业中的弱势地位转变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

十六条举措提出,助企开展"法治体检",设立"宁法助企护营商开放日",提升经营主体"出海"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十六条举措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支持行政机关建立"首违不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三张清单,依法纠正"小过重罚"、违法设立市场准入门槛、趋利性执法等不当行为。

在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提质增效护航发展大局方面,十六条举措健全重大项目司法保障工作机制,护航重大项目建设。

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
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本报消息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新闻发布会,发布静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以下简称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24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受理线索212件,立案136件。其中,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57件,回复整改率达100%;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1件,法院支持率100%。

白皮书显示,静安区检察院聚焦中心城区治理,简案快办小型环境问题。针对占绿毁绿、扬尘污染等开展专项监督,推动7个小区13片受损绿地完成生态修复;督促16家企业规范垃圾处置并建立长效机制,6处工地完善扬尘防治,5家汽修企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纠正超7000平方米建筑垃圾违规处置。

同时,静安区检察院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积极从刑事案件中挖掘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强化个人信息保护。